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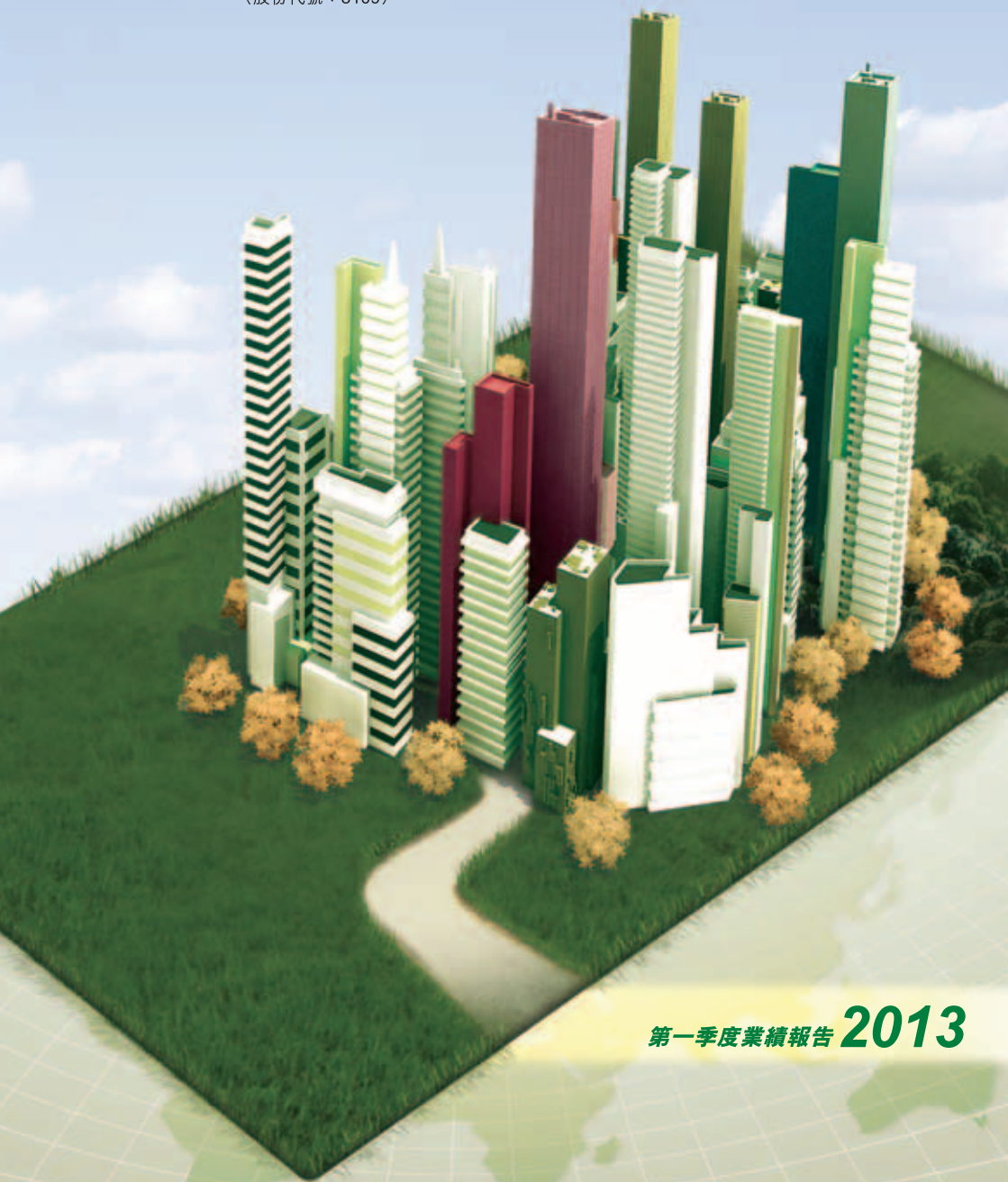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210	6,533
銷售成本		(988)	(6,423)
毛利		222	110
其他收入		2	—
分銷成本		(551)	(483)
行政開支		(1,602)	(1,415)
期內虧損		(1,929)	(1,78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	(2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921)	(2,01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9)	(1,788)
— 非控股權益		(210)	—
		(1,929)	(1,78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1)	(2,010)
— 非控股權益		(210)	—
		(1,921)	(2,010)
每股虧損 基本	5	(0.94分)	(1.02分)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含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應按公平值列賬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修改。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u>1,210</u>	<u>6,533</u>

4.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其中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19,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88,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3,404,000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76,0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因應攤薄而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6.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774	86,082	5,074	5,913	(78,269)	26,574	—	26,57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22)	(1,788)	(2,010)	—	(2,01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7,774</u>	<u>86,082</u>	<u>5,074</u>	<u>5,691</u>	<u>(80,057)</u>	<u>24,564</u>	<u>—</u>	<u>24,564</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8,076	102,525	9,369	5,712	(92,500)	33,182	2,353	35,53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8	(1,719)	(1,711)	(210)	(1,92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8,076</u>	<u>102,525</u>	<u>9,369</u>	<u>5,720</u>	<u>(94,219)</u>	<u>31,471</u>	<u>2,143</u>	<u>33,61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1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1.5%（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533,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相比，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之毛利由約人民幣110,000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22,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7%上升至本季度之18.3%。本集團於大中華市場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之核心業務並無轉變，因此營業額及毛利率之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和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51,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4.1%（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8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

本季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02,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3.2%（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415,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計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新收購位於浙江省紹興市之附屬公司之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31,000元所致。

整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921,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4%（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88,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面對中國節能業務之激烈競爭，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發掘優質客戶及具合理回報之項目，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大幅增長已為最佳證明。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要求優質服務和產品之客戶，同時透過我們具競爭力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代理網絡，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完成收購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之能力獲進一步增強。照明產品為本集團所提供綜合節能解決方案服務之其中一個主要環節，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獲得質量可靠的照明產品供應，從而提升了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可於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時，完全掌握由設計、生產、諮詢、安裝至實行之每一步驟。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研究及開發，藉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發展，從而維持於節能解決方案行業之領導地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本集團一直在開發一個主要應用於工業、酒店及商住樓宇管理方面之節能管理及監察平台。本集團為其中一間率先回應政府最近期為提高中國節能意識政策而開發能源管理平台的公司。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與中國一家物業管理公司合作為該平台進行試驗測試，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本集團預期節能管理及監察平台將可於未來數月內推出市場。

展望未來季度，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中國不同城市之代理建立合作關係，為更多優質客戶提供服務，藉此擴大節能業務的市場覆蓋率。本集團亦會於節能領域中尋找具合理盈利的合適投資機遇。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404,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估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	
	個人	(2)	—	88,000	88,000	
					<u>127,145,440</u>	<u>69.33%</u>
鄔鎮華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	
	個人	(2)	—	88,000	88,000	
					<u>127,145,440</u>	<u>69.33%</u>
梁享英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張英潮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趙彬博士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於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27,057,44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各自擁有50%。

- (2) 所披露之權益為於本公司分別授予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88,000份購股權牽涉之88,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其中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另外50%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3.55港元。
- (3) 所披露之權益為於本公司分別授予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之176,000份購股權牽涉之17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其中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另外50%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3.55港元。
- (4)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估於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69.33%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2)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69.33%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 127,057,440 股股份及 88,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 127,057,440 股股份及 88,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資料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應致力為本公司股東謀求長遠利益，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已令本公司股東擁有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並不恰當。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